

中共辽宁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关于在元旦春节期间开展走访慰问生活困难 党员、老党员、老干部活动的通知

各省部属高校、独立设置民办高校党委：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做好元旦春节期间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老干部工作具有重要意义。按照《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关于在元旦春节期间开展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老干部活动的通知》（辽组明字〔2022〕36号）要求，使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深切感受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关怀和温暖，进一步激励广大党员、干部踔厉奋发、勇毅前行，现就做好元旦春节期间走访慰问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持精准施策，做实做细走访慰问工作

高校各级党组织要全面准确掌握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老干部的基本情况，了解他们的思想动态和诉求，有针对性地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努力取得“慰问一人、温暖一户、带动一片”的良好效果。对新中国成立前入党的老党员、老干部，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获得者、“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优秀

“党务工作者”，因公去世基层干部家属，要普遍走访慰问，其中，对新中国成立前入党的老党员，根据实际情况为其提供学习教育、文体活动、健康咨询、心理慰藉等服务；对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获得者、“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优秀党务工作者”要给予崇高礼遇，认真做好有关待遇落实和走访慰问工作；对因公去世基层干部家属，要做好走访慰问、照顾救助和长期帮扶工作，明确专人联系，定期跟踪走访，帮助解决实际问题。注重走访慰问基层干部特别是工作在困难艰苦地区和急难险重任务一线的同志，要加强关心关爱，注重发现和宣传他们中的先进典型，树立重视基层、支持基层、关爱基层的鲜明导向。可适当扩大走访慰问范围，做好因病致贫的特困群众等的关爱帮扶工作，确有困难的基层党务工作者也可进行走访慰问，使广大基层党员群众充分感受到党的关心和爱护。对特殊困难的要适当加大帮扶力度。

二、认真执行政策，推动离退休干部待遇和老党员生活补贴落实到位。

老党员、老干部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高校各级党委组织人事、老干部工作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结合走访慰问活动，认真推动相关政策待遇落实到位。要对近年来出台的有关提高部分离休干部医疗待遇、提高离休干部生活补贴标准、提高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和

增加离休干部离休费等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要认真做好新中国成立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发放工作，按照《辽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辽宁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辽退役军人发〔2022〕23号）要求，所需资金由省及以上财政和党费全部承担，市县两级组织部门要及时查收和下拨党费资金，各高校基层党组织要按要求开展走访慰问活动，确保将相关生活补贴按时足额发放到每名符合条件的老党员手中。

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走访慰问活动取得实效

高校各级党组织要提高政治站位，把开展走访慰问活动作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具体举措，精心组织安排，认真抓细抓实，把精神激励、人文关怀和物质帮扶统一起来，增强广大党员的荣誉感、归属感、使命感。高校各级领导干部要发扬党的优良传统作风，主动下基层、进家门，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切实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加强对走访慰问资金的监督管理，通过核实走访慰问对象名册、开展电话回访等方式，确保专款专用，严防挤占挪用和优亲厚友问题发生，切实维护党费管理制度的严肃性、规范性。要做好走访慰问宣传工作，进一步形成褒扬先进、扶贫助困、尊老敬老的浓厚氛围，切实发挥凝心聚力、振奋精神、推动工作的

作用。要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统筹做好走访慰问和节日期间各项工作，营造喜庆安康、欢乐祥和的节日氛围。要把走访慰问活动同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起来，注重发挥走访慰问的政治功能，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更加积极主动地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安排上来，以担当奋进、干事创业的新气象，奋力打好打赢新时代东北振兴、辽宁振兴的“辽沈战役”，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辽宁新的贡献。

各高校党委组织部门要认真组织填写《省委教育工委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推荐表》（附件1）、《省委教育工委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情况汇总表》（附件2）和《2023年元旦春节期间开展走访慰问活动相关情况统计表》（附件3）。省委教育工委走访慰问的党员，每校推荐人员原则上不超过10名。请于1月10日前将省委教育工委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推荐表和汇总表发送至工委组织部邮箱（提供电子版和加盖公章PDF版）。省委教育工委将从留存党费中安排慰问金，有重点地对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老干部、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获得者、因公去世基层干部家属等进行慰问，各高校党委组织部门要及时足额发放省委教育工委划拨的慰问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同时各高

校要相应制定工作方案，及时落实配套资金，确保在春节前发放到慰问对象手中。请各高校于2月21日前将开展走访慰问工作情况报告和相关情况统计表发送至工委组织部邮箱（提供电子版和加盖公章PDF版）。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黎

联系电话：024-86894298

电子邮箱：zzb.sjyt@ln.gov.cn

附件：1. 省委教育工委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推荐表
2. 省委教育工委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情况汇总表
3. 2023年元旦春节期间开展走访慰问活动相关情况
统计表

中共辽宁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2023年1月3日

（此件属工作秘密，未经同意不得转发，严格控制知悉范围，
严禁通过互联网、手机、微信等传播使用和对外发布）

附件1

省委教育工委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推荐表

学校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入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出生地			
部门及职务					
班级及专业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走访慰问 对象类别					
生活困 难党员 基本情 况	本人月 收入情 况				
	家庭月 收入情 况				
	困难情 况及现 实表现				
高校党委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委教育工委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省委教育工委走访慰问困难党员生活情况表

学校名称（盖章）：

注：请各高校注意填写各项信息填全，切勿错填、漏填。特别是在“困难情况及现实表现”处，要认真填写，既要注意填写困难情况，也要填写现实表现。表格中所有涉及时间的，请按“yy yy, mm (2022. 01)”格式填写。

附件3**2023元旦春节期间开展走访慰问活动相关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合计	生活困难党员(人)	老党员(人)	老干部(人)	基层干部(人)	因公去基层干部(户)	因公去基层家干属(户)	功勋表彰奖励者(人)	因病致特困群众(人)	其他党员及群众(人)	确有困难的基层工作者(人)	走访慰问资金(万元)	帮助解决实际困难(个)	厅局级(人次)	县处级(人次)	乡科级(人次)
											走访慰问总人(户)数				

注：1.走访慰问总人(户)数包含省委教育工委慰问人员。走访慰问配套资金不包含省委教育工委划拨慰问金。

2.2023年2月21日前，连同走访慰问情况报告一并发送至省委教育工委组织部邮箱。